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10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 (1) 認購聯夢中國股份
- (2) 收購 Vasina 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期限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所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發出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中所述，載有下列資料：(a)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b)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及(c)後果(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遭股東投票否決)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後 21 日。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期限已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宣佈，為了遵從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7(4)條：「將被予收購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Vasina 集團的財務報表須被更新。

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額外時間以更新 Vasina 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董事現時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將會盡力以確保該通函能夠盡快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徐漢杰先生、王瑞勳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鄭有明先生、李小龍博士、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玲鏗小姐及李文崧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